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8-109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线缆分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线缆分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光电线缆分公司担保 5,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 0 万元；本次为宏图三胞担保 34,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 177,75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 10 人。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本公司光电线缆分公司在江苏常熟农商行的 5,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为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的 26,000 万元及其利息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为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8,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同意为光电线缆分公司在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融资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湖山路 58 号土地房产，期限壹年。

2、本公司同意为宏图三胞在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的供应链保理业务本金人民币 26,000 万元及其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将公司持有南京源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98%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3、本公司同意为宏图三胞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的人民币 8,0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

## 二、担保对象简介

1、光电线缆分公司，营业场所为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湖山路 58 号，负责人彭斌。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电缆光缆附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铜材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光电线缆分公司系本公司分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光电线缆分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85,264.93 万元，净资产 50,591.55 万元，资产负债率 40.67%；2017 年 1-12 月实现营业务收入 127,179.13 万元，利润总额 3,562.6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光电线缆分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87,187.69 万元，净资产 52,462.69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83%；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务收入 72,927.61 万元，利润总额 1,871.46 万元。

2、宏图三胞，注册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106 号，注册资本 154,232.1688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帆。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出版物批发零售及网络发行；高新技术研制与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

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脑回收、维修；代理发展电信业务；家电回收、安装、维修业务；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摄影摄像服务；无人机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租赁服务；承办展览展示；VR 和 AR 设备领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的租赁。

本公司持有宏图三胞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宏图三胞经审计的总资产 912,378.20 万元，净资产 326,107.7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26%；2017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49,460.07 万元，利润总额 26,263.8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宏图三胞未经审计总资产 1,063,601.61 万元，净资产 327,468.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21%；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1,463.77 万元，利润总额 2,284.04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所列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待实际发生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光电线缆分公司在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融资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宏图三胞在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的供应链保理业务本金人民币 26,000 万元及其利息提供担保；宏图三胞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的人民币 8,0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宏图三胞业务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光电线缆业务以及 3C 零售业务的经营发展。光电线缆分公司、宏图三胞是公司的分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其日常经营与管理处于公司的完全控制之中，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9,00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 2.1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375,25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258,6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 42.0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